宁波职业技术学院公共教学部2020年教师职称评聘

考核推荐方案（修订）

为做好公共教学部2020年度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评聘考核推荐工作，根据学院“〔2019〕60号-2019年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实施方案” 、“〔2020〕51号-2020-2022年宁波职业技术学院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实施方案”文件精神，结合公共教学部实际，确保公平、公正、公开，特修订公共教学部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评聘考核推荐工作方案。

**一、考核推荐范围**

 参与宁波职业技术学院公共教学部高校教师系列、思政理论课教师系列的

职称评聘，包括参与助教、讲师、副教授、教授等职称评聘的全体教师。

1. **考核推荐条件**

1、基本条件

思想素质和职业道德、学历条件、任职年限、岗位培训和高校教师资格证、继续教育和专业发展以及论文与项目均需符合〔2018〕121号《2019年度宁波职业技术学院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评聘申报标准》、〔2020〕15号-《2020-2022年度宁波职业技术学院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评聘申报标准》（以下简称《申报标准》）的基本条件。

论文所发表的期刊以学校认定的期刊目录为准，若不在此目录中，需经学校科研处认定并出具意见；申报副高级及以上提交的论文，须提交学校科研处提供的学术不端检测报告，不同作者复制比>=30%、或同一作者复制比>=50%的不能作为申报材料；课题应是任现职后立项并结题的，或者任现职前立项但未用于评聘现职并于任现职后结题的，同时提交结题报告（横向课题提供成果运用证明），省部级及以上课题可不结题，但要提交阶段性成果；其它基本条件查阅对照《申报标准》，在此不作详细表述。

2、师德师风方面违反以下任意一条的，实行“一票否决”制

（1）严禁以任何方式索要或接受学生及家长赠送的礼品礼金、有价证券和支付凭证等财物。

（2）严禁参加由学生及家长安排的可能影响考试、考核评价的宴请。

（3）严禁参加由学生及家长安排支付费用的旅游、健身休闲等娱乐活动。

（4）严禁让学生及家长支付或报销应由教师个人或亲属承担的费用。

（5）严禁通过向学生推销图书、报刊、生活用品、社会保险等商业服务获取回扣。

（6）严禁利用职务之便谋取不正当利益的其他行为。

（7）严禁有损害国家利益、损害学生和学校合法权益的行为。

（8）严禁在教育教学活动中有违背党的路线方针政策的言行。

（9）严禁在科研工作中弄虚作假、抄袭剽窃、篡改侵吞他人学术成果、违规使用科研经费以及滥用学术资源和学术影响。

（10）严禁有影响正常教育教学工作的兼职兼薪行为。

（11）严禁在招生、考试、学生推优、保研等工作中徇私舞弊。

（12）严禁对学生实施性骚扰或与学生发生不正当关系。

3、其他条件

执行《申报标准》的相关要求。

**三、考核推荐小组人员产生和职责分工**

1、公共教学部职称评审考核推荐小组人员构成

根据宁职院〔2019〕60号-2019年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实施方案” 、“〔2020〕51号-2020-2022年宁波职业技术学院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评聘实施方案”要求，我部门成立职称评审考核推荐组，人员由部门主要负责人、教师代表（高级职称）等专家共7-15人组成。

具体构成如下：

组长：周晨

副组长：沃意琳、张国艳

成员：任君庆、陈道裕、曹勃、周碧蓉、顾央青、房思金、

陈显健、刘桂萍、孙雪培、王晓艳

2、职责分工

考核推荐组主要负责对申报人员的师德师风、教学水平、科研教研、专业与实验实训建设、社会服务等方面进行考核，并根据考核结果，向学科评议组和学校评聘委员会按排名顺序进行推荐。

另根据考核工作需要，成立考核工作小组。

考核工作小组成员如下：陈敏、马荟。

工作小组主要工作：评审材料审核。

另根据公示制度，设立申述受理领导小组。

申述受理领导小组成员：王晓艳、张国艳。

人员回避情况说明：全校范围内今年的申报人员及申报人员的家属不列入分院考核推荐小组成员、工作人员、申述受理领导小组成员。

**四、评价方法与标准**

1、在符合〔2018〕121号《2019年度宁波职业技术学院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评聘申报标准》、〔2020〕15号-《2020-2022年度宁波职业技术学院教师专业技术职务评聘申报标准》，评聘标准以岗位工作实绩为重，体现重师德、重业绩、重能力、重社会服务的导向，体现对学校发展贡献优先的专业技术评聘导向，引导教职工积极投身于学校内涵建设和教学改革。

2、为了贯彻落实学院体现向一线教师倾斜，真正激发教师做好教书育人工作，积极开展教学改革，实现教学与科研相长的相关精神，在职称评审过程中，重点关注以下几方面：

（1）对申报教学型职称，长期工作在一线，教学业绩与贡献，育人工作，团队建设工作突出的教师，科研可适当放低要求，并优先推荐；

（2）对转评职称，且长期在一线从事教学工作、兢兢业业，积极参与教育教学改革，各项条件达到基本要求的教师，优先推荐;

（3）对申报教学科研型职称，在考察相关条件的同时，重点考察科研论文和项目的质量及对相关研究对教学的贡献度。

3、原高职低聘人员职称评聘考核标准：

高职低聘的教师，低聘满一年后，科研考核合格，由本人提出申请，经所在考核推荐组考核合格后，可直接提交评聘委员会参与相应专业技术职务的评聘。

4、凸显立德树人在专业技术职务评聘中的重要性，严格实行师德师风一票否决制；对于无正当理由拒不接受学校工作安排的教师予以一票否决。

**五、考核推荐办法**

考核推荐组会采用专家评议、专家投票方式确定拟聘任人选。考核推荐组会议须有应到成员三分之二以上人数出席方能召开，其结果经到会成员三分之二以上通过方为有效。

1、由公共教学部党总支对申报人进行师德师风综合评价，符合条件的进入后续推荐环节。

2、第一轮投票，各考核推荐小组成员，根据上述“评价方法与标准”，根据申报者的职称申报级别和类型，对申报者进行投票表决，给出“同意”或“不同意”的推荐意见。“同意”票数超过（含）总票数2/3时，推荐意见为“同意推荐”，否则为“不推荐”。（不推荐者不再参与一下考核推荐程序。）

3、第二轮投票，获得“同意推荐”的申报者再进行“强烈推荐”或“推荐”表决程序，“强烈推荐”票数超过（含）总票数2/3时，推荐意见为“强烈推荐”，否则为推荐。最终考核推荐小组根据投票情况向院评审委员会做出“强烈推荐”、“推荐”、或“不推荐”的综合表决决议。

4、考核推荐结果。考核推荐组通过以上考核方法并结合党总支的评价意见产生推荐人选，最终在部门公示3天，公示期有疑义可向部门申诉受理领导小组提出申诉，由申述受理领导小组根据申述情况确定是否需要递交考核组重新评审。

**六、其他**

1、按照学校评聘方案文件精神，申报人员不能担任当年度考核推荐组成员。考核推荐组在评聘过程中涉及夫妻关系、直系血亲关系、三代以内旁系血亲、姻亲关系的，应当回避。

2、职称评审考核推荐小组推荐意见表见附件；

3、本职称评聘方案有未尽事宜，由公共教学部职称评审考核推荐小组共同商议决定；

4、本方案经公共教学部党政联席会议通过经公示无异议后实施。

宁波职业技术学院公共教学部

2020年10月

附件1：

|  |
| --- |
| **公共教学部 考核推荐组(第一轮)投票表****专家签名：** |
| **序号** | **姓名** | **申报职务** | **同意** | **不同意** | **弃权** |
| 1 | 王云艳 | 讲师 | 　 | 　 | 　 |
| 2 | 谢丽媛 | 讲师 | 　 | 　 | 　 |
| 3 | 于蛟 | 讲师 | 　 | 　 | 　 |
| 4 | 李晓龙　 | 讲师　 | 　 | 　 | 　 |
| 5 | 刘双飞　 | 讲师　 | 　 | 　 | 　 |
| 6 | 赵星　 | 副教授　 | 　 | 　 | 　 |
| 7 | 刘军峰　 | 副教授　 | 　 | 　 | 　 |
| 8 | 卢滢宇　 | 副教授　 | 　 | 　 | 　 |

注：请在相应栏打“√”。

 年 月 日

附件2：

|  |
| --- |
| **公共教学部 考核推荐组(第二轮)投票表****专家签名：** |
| **序号** | **姓名** | **申报职务** | **强力推荐** | **推荐** | **弃权** |
| 1 | 王云艳 | 讲师 | 　 | 　 | 　 |
| 2 | 谢丽媛 | 讲师 | 　 | 　 | 　 |
| 3 | 于蛟 | 讲师 | 　 | 　 | 　 |
| 4 | 李晓龙　 | 讲师　 | 　 | 　 | 　 |
| 5 | 刘双飞　 | 讲师　 | 　 | 　 | 　 |
| 6 | 赵星　 | 副教授　 | 　 | 　 | 　 |
| 7 | 刘军峰　 | 副教授　 | 　 | 　 | 　 |
| 8 | 卢滢宇　 | 副教授　 | 　 | 　 | 　 |

注：请在相应栏打“√”。

年 月 日